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詹秀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五股區公所間請求核發農用證明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：(一)請五股區公所核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地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○000地號土地從101年至112年農用證明。(二)請求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。經核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當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，原告陳報系爭土地面積為507.89平方公尺，原告應有部分比例為1/3，又查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2,800元/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474,031元(計算式： $507.89\text{m}^2 \times 2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3 = 474,03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4,031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元(計算式： $165\text{萬元} + 474,031\text{元} = 2,124,031\text{元}$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2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羅婉燕